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
(三) 实施内容.....	3
(四)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五) 组织管理情况.....	5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依据.....	5
(二) 绩效评价方法.....	6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三、绩效评价结论.....	7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7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9
(一) 决策情况分析.....	9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0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1
(四) 效果情况分析.....	12
五、存在问题.....	13
(一) 基金预算精准度不高.....	13
(二) 存在重复领取、死亡冒领现象.....	13
六、建议.....	13
(一) 加强基金预算、规范基金管理.....	13
(二) 严格核查领取待遇人员资格.....	13

嵩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嵩明县全面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嵩政发〔2017〕42号）和《中共嵩明县委 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嵩发〔2020〕6号）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接受嵩明县财政局委托，于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对嵩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局”）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县级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实现2020年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面覆盖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提

高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参保 17.33 万人，参保率达 97%，在册领取养老金 4.21 万人，养老金发放率达 100%。

根据《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嵩明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建立嵩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嵩人社通〔2019〕72 号）“在中央、省、市确定的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基础上，县委、县政府根据全县城乡居民收入和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全县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根据《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嵩明县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嵩人社通〔2019〕133 号）“嵩明县辖区范围内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养老补助的参保人员，县级财政补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0 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和下达

根据养老保险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资金申报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算资金 1,084.00 万元，但因政策调整后，扣除财政收回未申请指标 115.00 万元，收回年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特困人员代缴资金结余额度 4.71 万元，实际到账 964.29 万元。具体详见表 1。

表 1:2020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助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文号	项目内容	金额
1	昆政发〔2014〕35号、嵩人社通〔2019〕133号等文件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844.00
2	嵩政办通〔2008〕60号、昆人社通〔2018〕190号	县级财政对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给与的县级配套补贴	240.00
合计			1084.00

2. 资金使用

根据养老保险局填报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使用904.68万元，资金使用率93.82%。

（三）实施内容

嵩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于民，以法定人员参保全覆盖及提高参保率为重点目标，逐一核实未参保人员基础身份信息及未参保原因等，加快推进2020年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目标。以村、组为宣传阵地，充分利用一切有利资源，调动镇、村、组干部积极性，广泛宣传政策。2020年3月补发2019年10月-2020年3月年满60周岁县级增加的每人每月5元基础养老金，共发放103.20万元。

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障工作，为妥善解决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障问题。截止2020年底，完成了按照原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保的人员4474人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数据合并工作，其中：60周岁享受“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有2688人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合并发放。55-59周岁女性被征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待遇人员421人系

统发放。非待遇人员并入系统 1365 人。截止年底，嵩明县所辖 3 镇 2 街道中：嵩阳街道上报被征地身份认定人员 322 人，经县人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联合认定完毕，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对接录入系统；牛栏江镇无符合条件人员；杨桥街道待认定人员经审核达不到人均小于 0.3 亩的条件；杨林镇、小街镇上报人员待认定。

落实社保扶贫政策，围绕应保尽保目标，深入开展社保扶贫“清零行动”，实现社保扶贫政策精准到人。未脱贫建档立卡户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 100%代缴 100 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确保 60 周岁以上贫困人员 100%按时足额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保符合条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经过与养老保险局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为：1.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计划扩面工作；2.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职能划转工作，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3. 做好符合参保条件的贫困人员代缴养老保险工作；4. 做好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助配套申请结算工作。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背景及项目相关文件资料，我们设置了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并就评价指标体系征求了养老保险局的意见，根据养老保险局的意见修订完善了评价指标体系。

（五）组织管理情况

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发放任务由养老保险局负责执行。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昆财绩〔2018〕65号）；
4. 《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昆财绩〔2016〕60号）；
5. 《嵩明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嵩财绩〔2017〕176号）；
6. 《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嵩明县全面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嵩政发〔2017〕42号）；
7. 《中共嵩明县委 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嵩发〔2020〕6号）；

8. 其它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资料审阅、比较分析法、资金查验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资料审阅

获取项目政策文件、资金管理辦法、自评报告、工作总结、资金收支的会计账簿资料、统计年鉴相关数据、项目成果的佐证资料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内容、服务对象，通过查阅资料初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

（2）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比项目预定目标和实际产出、效果，分析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的完成情况和效果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等效果指标，并对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逐一分析、对比，分析项目实施前后的效果，分析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

（3）资金查验法

通过对承接主体会计账簿记录和原始凭证的检查，对资金的到位、拨付及使用情况梳理和检查，对资金未到位或未使用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应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4）实地调查法

实地调查评价项目，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研究案卷、统计服务成果、查验数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根据项目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调查地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5）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等直接或间接受益对象进行调查，根据有效问卷分析受益群体满意度。问卷设计的问题与项目紧密相关且简单、清晰明了，通过问卷调查采集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8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和满意度；23 个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投诉处理率、政策知晓率、受益对象生活改善情况、资金的保全及准确性、养老保险参保者满意度、档案管理规范性等。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嵩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得分 91.79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00	100.00%
过程	20	19.69	98.45%
产出	35	33.00	94.29%
效果	30	24.10	80.33%
合计	100	91.79	91.79%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完成的绩效目标与预期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共 6 项具体绩效指标,其中有 4 项指标完成了预期目标,2 项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资金发放率	反映 2020 年基础养老保险发放的整体情况,是否全员足额发放。	未完成	2020 年存在较多发放失败人员,但考虑到非本单位主观原因造成,因此酌情扣减 1 分。
产出	产出数量	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低保和特困人员代缴率	反映 2020 年度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人员、特困人员代缴情况。	完成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参保人员符合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参保人员条件符合文件规定情况。	未完成	2020年存在死亡冒领情况，涉及91人，但现已全部追回冒领资金，酌情扣减1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参保标准符合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参保人员发放标准符合文件规定情况。	完成	
产出	产出数量	政策宣传情况	反映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对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情况。	完成	
产出	产出时效	按月实现社会化发放	养老金实际发放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养老金发放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来看，此项评价满分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0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 资金投入方面（满分9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投资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的预算投资编制较为科学、合理。

（2）预算计划科学性

项目批复后，根据项目需要投入的资金纳入相应的预算计划上报。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69 分，得分率为 98.45%。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10 分，得分 9.69 分，得分率 96.91%）

（1）资金使用合规性

抽查资金使用情况时未发现存在资金支付依据不充分的情况。

（2）资金到位率

2020 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实际到位 964.29 万元，应到位资金 964.29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3）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实际到位 964.29 万元，支出 904.68 万元，结余 59.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82%。预算执行率乘以标准分值为最终得分。该指标满分 5 分，扣 0.31 分。

2. 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1）内控管理规范性

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实施程序规范性

未发现单位程序规范性方面的问题。

(3) 档案管理规范性

养老保险局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4) 信息报送及时性

养老保险局按规定向上级单位及时报送信息资料，报送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 产出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3.00 分，得分率为 94.29%，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29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 93.10%）

(1) 资金发放率

2020 年存在较多发放失败人员，但考虑到非本单位主观原因造成，因此酌情扣减 1 分。该指标满分 7 分，扣 1 分。

(2) 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及低保和特困人员代缴率

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及低保和特困人员代缴率完成情况较好，达 100.00%。

(3) 参保人员符合性

2020 年存在死亡冒领情况，涉及 91 人，但现已全部追回冒领资金，因此酌情扣减 1 分。该指标满分 6 分，扣 1 分。

(4) 参保标准符合性

养老保险局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待遇调整政策，参保人员的发放标准符合文件规定。

（5）政策宣传情况

养老保险局 2020 年内认真开展政策宣传，向各乡镇发放宣传册。

2.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00%）

（1）按月实现社会化发放

2020 年内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者全员按月并及时发放保险金。

（四）效果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24.10 分，得分率为 80.33%，具体指标得分计算方法及分析如下：

针对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效果评价，我们设置了两个二级指标，具体为“社会效益”“满意度”。“社会效益”下设置“对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推动作用”“投诉处理率”“政策知晓率”“受益对象生活改善情况”“资金的保全及准确性”五个三级指标。为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及准确性，效果评价通过问卷调查完成。调查问卷的第 2-6 个问题，A 选项 2 分、B 选项 15 分、C 选项 8 分、D 选项 0 分。通过对收回的有效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对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推动作用”扣 0.47 分；“政策知晓率”扣 0.43 分；“受益对象生活改善情况”扣 2 分；满意度一般，扣 3 分。具体详见附件 2。

五、存在问题

（一）基金预算精准度不高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广，参保人数、待遇领取人数、参保续保缴费人数实行动态管理，所有支出数据只能参考近三年支出数据进行预估。因此，基金预算编制与执行存在差距，预算精准度有待提高，应硬化预算约束，提高部门管理水平。

（二）存在重复领取、死亡冒领现象

2020年存在重复领取、死亡冒领养老金情况，共涉及91人，但问题资金已全部追回。

六、建议

（一）加强基金预算、规范基金管理

结合制度设计初衷、事业发展要求和基金运营原则，强化基金绩效目标的引领作用，提升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及准确性；规范基金收支内容和范围，各方积极协商，保障养老待遇足额及时发放。

（二）严格核查领取待遇人员资格

加强与税务、医保、民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核查领取待遇人员资格，做好查询比对工作。

- 附件：1.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评价组织方）
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评价组织方）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被评价方）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被评价方）